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麗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(下同)5,280元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5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2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案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5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0年度基簡字第2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相對人係持本院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205號提存款3萬5,198元債權，據此估算相對人如果順利執行所能獲償之金額即為3萬5,198元，但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之債權得受償的時間必然延後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遲延受償之利息損害。另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本院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之審判期限為10月，第二審之審判期限為2年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停止執行之期間為3年，因此相對人延遲3年受償元，可能受有5,280元之遲延利息損害（計算式：35,198元x5%x3年＝5,2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命聲請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櫻姿